附件7

**东莞市人工智能技术员职称（评审）条件自查表**

姓名：\_\_\_\_\_\_\_\_ 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盖章）申报专业：\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项目** | **条件（请在所满足条件对应****打钩）** | **自述个人情况**  **（对照条件）** |
| **思想政治** |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或绩效考核为称职（合格）以上等次的年限不少于申报职称等级要求的资历年限。 |  |
| **继续教育** | 不作要求。 |  |
| **学历资历**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或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或技工院校中级工班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经单位考察合格。 |  |
| **工作能力（经历）** | 熟悉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完成一般技术辅导性工作的实际能力。 |  |
| **业绩成果** | 不作要求。 |  |
| **学术成果** | 不作要求。 |  |

**东莞市人工智能(助理)级工程师职称（评审）条件自查表**

姓名：\_\_\_\_\_\_\_\_ 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盖章）申报专业：\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项目** | **条件（请在所满足条件对应****打钩）** | **自述个人情况**  **（对照条件）** |
| **思想政治** |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或绩效考核为称职（合格）以上等次的年限不少于申报职称等级要求的资历年限。 |  |
| **继续教育** | 不作要求。 |  |
| **学历资历** |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经单位考察合格。  ☐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  ☐ 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或技工院校中级工班毕业，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 |  |
| **工作能力（经历）** | ☐ 1.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技术性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难题。  ☐ 2.具有指导技术员工作的能力。 |  |
| **业绩成果** |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期间，业绩成果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参与完成本专业相关项目1项以上；  ☐ 参与完成制定本专业相关规程、技术规范、专业标准、产业研究报告等1项以上。  ☐ 参与完成本专业相关技术研究报告、技术工作总结等1篇以上；或在本专业全省性学术交流会上，参与发表学术、技术文章等1篇以上。 |  |
| **学术成果** | 不作要求。 |  |

**东莞市人工智能(中)级工程师职称（评审）条件自查表**

姓名：\_\_\_\_\_\_\_\_ 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申报专业：\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项目** | **条件（请在所满足条件对应****打钩）** | **自述个人情况**  **（对照条件）** |
| **思想政治** |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或绩效考核为称职（合格）以上等次的年限不少于申报职称等级要求的资历年限。 |  |
| **继续教育** | 完成2024年度继续教育学习任务，提交《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 |  |
| **学历资历** |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或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或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满8年。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或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满10年。 |  |
| **工作能力（经历）** | 1.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独立承担较复杂工程项目的工作能力，能解决本专业范围内较复杂的工程难题。符合上述条件的申报人，还须具备以下专业工作能力：  （1）人工智能算法专业方向：熟练掌握并灵活运用人工智能领域的算法框架、基础算法、前沿算法、关键算法等相关知识，具备独立完成人工智能算法及相关基础软件的设计、开发与优化的实际工作能力。  （2）人工智能硬件专业方向：熟练掌握并灵活运用人工智能领域的基础硬件、核心硬件、应用硬件等相关知识，具备独立完成人工智能芯片、智能传感器、智能控制器、计算平台、边缘与端侧设备、脑机设备、智能机器人、智能终端等人工智能硬件研发、部署与优化的实际工作能力。  （3）人工智能应用专业方向：熟练掌握并灵活运用人工智能算法及相关技术与各行业需求相结合的相关知识，具备独立完成相关软硬件平台工程化落地的设计、开发、测试、优化、运维、服务等实际工作能力。  2.具有指导助理工程师工作的能力。 |  |
| **业绩成果** |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期间，业绩成果符合以下条件之二：**  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省（部）级以上本专业相关项目1项以上，通过验收。  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本专业具有创新性的新产品、新技术等研究开发项目1项以上。  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本专业先进技术成果转化或应用项目1项以上，取得经济效益。  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制定本专业相关规程、技术规范、专业标准、产业研究报告等1项以上，被采纳实施。  作为主要撰写人，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以上，或在本专业全省性学术交流会上发表学术、技术文章等2篇以上，或编写出版发行的本专业相关技术手册、教材等1部以上，或完成与本专业相关的技术研究报告、技术工作总结等2篇以上，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或实用性。 |  |
| **学术成果** | 不作要求。 |  |

**东莞市人工智能(副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条件自查表**

姓名：\_\_\_\_\_\_\_\_ 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申报专业：\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项目** | **条件（请在所满足条件对应****打钩）** | **自述个人情况**  **（对照条件）** |
| **思想政治** |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或绩效考核为称职（合格）以上等次的年限不少于申报职称等级要求的资历年限。 |  |
| **继续教育** | 完成2024年度继续教育学习任务，提交《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 |  |
| **学历资历** |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或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2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职称人员书面推荐破格申报。 |  |
| **工作能力（经历）** | 1.系统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跟踪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熟练运用本专业标准和规程，在相关领域取得重要成果；具有一定的技术研究能力，能够撰写为解决复杂技术难题的研究成果或技术报告。符合上述条件的申报人，还须具备以下专业工作能力：  （1）人工智能算法专业方向：须系统掌握人工智能领域的算法框架、基础算法、前沿算法、关键算法等相关知识，具备主持完成人工智能算法及相关基础软件的设计、开发与优化的实际工作能力和总结研究能力。  （2）人工智能硬件专业方向：须系统掌握人工智能领域的基础硬件、核心硬件、应用硬件等相关知识，具备主持完成人工智能芯片、智能传感器、智能控制器、计算平台、边缘与端侧设备、脑机设备、智能机器人、智能终端等人工智能硬件研发、部署与优化的实际工作能力和总结研究能力。  （3）人工智能应用专业方向：须系统掌握人工智能算法及相关技术与各行业需求相结合的相关知识，具备主持完成相关软硬件平台工程化落地的设计、开发、测试、优化、运维、服务等实际工作能力和总结研究能力。  2.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能够指导工程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  |
| **业绩成果** |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期间，业绩成果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的本专业项目，获得市（厅）级以上科技成果奖、省级以上行业科技成果奖、国际奖项（由评委会认定）二等奖以上等1项以上。  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本专业相关项目1项以上，通过验收或经科技成果评价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主持完成本专业具有创新性的新产品、新技术等研究开发项目1项以上，通过验收或经科技成果评价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主持完成本专业先进技术成果转化或应用项目1项以上，取得显著经济效益。  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本专业省（部）级以上重点实验室、研究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等建设项目1项以上，通过相关验收或鉴定。  作为主要发明人，获得授权本专业相关发明专利1项以上，或实用新型专利2项以上，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3项以上，至少1项实现产业化应用，取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主持完成制定本专业相关规程、技术规范、专业标准、产业研究报告等1项以上，被采纳并实施效果良好。 |  |
| **学术成果** |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期间，学术成果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独立撰写或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2篇以上。  独立撰写或作为第一作者，在本专业全省性学术交流会上发表学术、技术文章等3篇以上。  作为主要撰写人，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技术专著、译著等1部以上。  作为主要撰写人，编写出版发行的本专业相关技术手册、教材等2部以上。  作为发起人，举办本专业全省性学术交流会1场以上。 |  |

**东莞市人工智能(副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条件自查表**

**（大湾区工作的港澳台人才首次申报）**

姓名：\_\_\_\_\_\_\_\_ 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盖章）申报专业：\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项目** | **条件（请在所满足条件对应****打钩）** | **自述个人情况**  **（对照条件）** |
| **思想政治** |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或绩效考核为称职（合格）以上等次的年限不少于申报职称等级要求的资历年限。 |  |
| **继续教育** | 不作要求。 |  |
| **学历资历** |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具备博士研究生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  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7年；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0年。 |  |
| **工作能力（经历）** | 1.系统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跟踪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熟练运用本专业标准和规程，在相关领域取得重要成果；具有一定的技术研究能力，能够撰写为解决复杂技术难题的研究成果或技术报告。符合上述条件的申报人，还须具备以下专业工作能力：  （1）人工智能算法专业方向：须系统掌握人工智能领域的算法框架、基础算法、前沿算法、关键算法等相关知识，具备主持完成人工智能算法及相关基础软件的设计、开发与优化的实际工作能力和总结研究能力。  （2）人工智能硬件专业方向：须系统掌握人工智能领域的基础硬件、核心硬件、应用硬件等相关知识，具备主持完成人工智能芯片、智能传感器、智能控制器、计算平台、边缘与端侧设备、脑机设备、智能机器人、智能终端等人工智能硬件研发、部署与优化的实际工作能力和总结研究能力。  （3）人工智能应用专业方向：须系统掌握人工智能算法及相关技术与各行业需求相结合的相关知识，具备主持完成相关软硬件平台工程化落地的设计、开发、测试、优化、运维、服务等实际工作能力和总结研究能力。  2.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能够指导工程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  |
| **业绩成果** |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期间，业绩成果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的本专业项目，获得市（厅）级以上科技成果奖、省级以上行业科技成果奖、国际奖项（由评委会认定）二等奖以上等1项以上。  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本专业相关项目1项以上，通过验收或经科技成果评价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主持完成本专业具有创新性的新产品、新技术等研究开发项目1项以上，通过验收或经科技成果评价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主持完成本专业先进技术成果转化或应用项目1项以上，取得显著经济效益。  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本专业省（部）级以上重点实验室、研究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等建设项目1项以上，通过相关验收或鉴定。  作为主要发明人，获得授权本专业相关发明专利1项以上，或实用新型专利2项以上，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3项以上，至少1项实现产业化应用，取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主持完成制定本专业相关规程、技术规范、专业标准、产业研究报告等1项以上，被采纳并实施效果良好。 |  |
| **学术成果** |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期间，学术成果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独立撰写或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2篇以上。  独立撰写或作为第一作者，在本专业全省性学术交流会上发表学术、技术文章等3篇以上。  作为主要撰写人，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技术专著、译著等1部以上。  作为主要撰写人，编写出版发行的本专业相关技术手册、教材等2部以上。  作为发起人，举办本专业全省性学术交流会1场以上。 |  |